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吳聰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9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8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行為時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又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應停止執行，爰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部分：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（三）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部分：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三、關於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 6 （一）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 7

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1.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予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2.另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如前述應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25號吳聰龍聲請案](#)